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623-GXJH

采购单位: 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LZZC2025-C3-990623-GXJH）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8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623-GXJH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471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8471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1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471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具体日期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本项目（标项）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标项）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8月27日至2025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09月08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08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六) 供应商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 应按照本项目竞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 操作流程视频教程: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0uVjZr6wgQ>

(4)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到现场, 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 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91号启元广场B座612室。

联系方式: 缪宇 0772-2825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韦文妃 联系电话: 0772-2990831

地址: 柳州市学院路36号聚福苑西门商业楼3栋2层2号。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	1项	<p>一、项目服务内容</p> <p>1、为柳州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管平台、柳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监管平台、柳州市 12328 电话监督服务系统等系统提供运维服务，并对卫星定位监管平台相关参与方进行监督考核。</p> <p>2、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监管平台系统 7*24 运行维护服务，包含相关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及管理（运维团队驻场值班人员：监控管理人员 1 名、监控操作人员 6 名；运维团队非驻场技术人员：网络维护工程师 1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 1 名、系统开发工程师 1 名，共计 10 人）。供应商应确保与运维团队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符合劳动法规定。</p> <p>3、在采购单位的管理和授权下，提供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监管平台、“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柳州分中心等系统的全部维修维护（保修期内的设备设施由保修单位负责完成。一般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复，采购单位负责督促配合完成）。</p> <p>4、按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要求对综合交通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形成报告以日、周、月报的形式定期上报，月报需附带一份平台系统运行分析报告。（定期上报内容包括：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平台连通率、数据合格率、轨迹完整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平均车辆超速次数、平均疲劳驾驶时长、平台查岗响应率等）</p> <p>5、负责因政策需要的系统功能扩展、子系统开发及外部系统对接工作；</p>

		<p>6、负责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采购，必要的办公环境改善，办公过程产生的水电、网络、物业等日常费用。</p> <p>7、按采购单位要求配合制定动态监控、联网联控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完善平台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开展企业帮扶指导、实地勘查、报告审核等事务性工作。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配合事项，具体配合内容、完成标准及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并监督执行。</p> <p>8、供应商应熟练掌握行业相关系统、平台和软件等的使用方法，并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信息查询、数据上报、权限分配等工作，为视频会议提供技术保障等信息化配套服务。</p> <p>9、在采购单位的管理和授权下，独立或协助完成上级部门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中对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p> <p>10、在采购单位的管理和授权下，为应急指挥平台搭建、交通运输信息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11、在采购单位的管理和授权下，开展国产安全可控电脑的运行维护工作，配合采购单位信息技术人员，确保网络、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保障OA、杀毒、办公等软件正常使用。</p> <p>12、在采购单位的管理和授权下，收集我市“两客一危”运输车辆接入的社会化运营商监控平台、企业自建监控平台主动安全防御和车载视频设备（4G）监管账号，并用账号进行车载视频数据的查询和应用；负责对账号进行管理分配；配合相关部门使用账号对“两客一危”运输车辆进行线上执法和行业管理；配合采购方，推进我市营运车辆主动安全防御和车载视频行业信息平台的建设。</p> <p>二、服务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负责平台的监管和安全等整体运行，必须服</p>
--	--	---

		<p>从采购单位的管理指导要求, 运维期间不得要求采购单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平台 24 小时现场人员监管, 其中白天行政班保证有 3 人现场值班, 夜晚、节假日保证有 1 人现场值班。</p> <p>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政府监管平台的稳定运行, 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应急情况和报警信息。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 遇到各类情况及时应对。</p> <p>4、成交供应商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及熟练的(车辆)监管业务技能, 能够迅速处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报警信息, 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工作日 5 分钟内, 休息、节假日 15 分钟内)向行业管理部门和部门领导汇报并处理。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风险或隐患, 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否则视为重大违约。</p> <p>5、由于成交供应商监管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先行赔付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p> <p>6、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中断管理服务, 因故需中断服务,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并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移交退出, 乙方退出管理时, 必须确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完整、及时移交全部平台软硬件设备及所有资料完整, 并确保系统平稳过渡。合同终止或服务期满时, 成交供应商亦须无条件、完整、及时完成上述移交。若成交供应商移交不及时、不完整或擅自中断服务、拒绝移交, 采购人有权直接接管系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并有权扣留尾款、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及损失。</p> <p>7、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 由采购单位按相应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由采购单位终止合同。</p> <p>8、成交供应商在运维期间, 不得擅自从事与政府监管平台</p>
--	--	---

			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
二、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日期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投标报价	<p>由于目前国家或自治区没有明确的相关收费依据，本项目只能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服务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付款金额及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847100.00）</p> <p>2. 为确保运行管理服务无缝对接，平稳过渡，本项目存在上一年度原提供服务方（简称“原服务方”）在本年度延续服务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交接的情形，存在延长服务期的补充协议。</p> <p>成交供应商知情并作出承诺：原服务方在本年度内的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费中予以支付，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第一笔中标款7日内，按补充协议内容支付原服务方延长期内的服务费用。</p> <p>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支付中标金额的85%，成交供应商收到第一笔款后7日内按补充协议向原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年度服务最后一个月，经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申请支付中标金额15%，如不合格，将酌情扣除罚金后支付。同时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先行扣除违约金后再行支付。</p>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能力或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有效合同书为准，必须盖有服务过的单位公章）。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
2	采购项目内容：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1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847100.00）
13	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甲方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客户端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线上等待专家评委评审，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在线上二次报价并确认，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6	解密方式：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9 月 08 日 9 时 2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解密标书。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点击右上角【进入开标大厅】
17	二次报价菜单路径： 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在线多轮报价—进行二次报价并确认报价提交【注：二次报价请在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提交】
18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注：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成交供应商可在发出成交通知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19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方式。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予以废标。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8.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9.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文）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1.1 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质疑书的要求

1.3.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 CA 证书签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 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向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磋商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加密上传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1. 资格文件:

▲注: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1) - (6)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CA证书签章, 否则其投标无效。

▲(1) 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CA证书签章);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商务技术文件

▲注: 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1) - (9)项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CA证书签章, 否则提交无效。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5)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7) 项目运维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8)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9）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章）；

（10）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资信证明材料；

（11）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有同类成功项目的业绩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复印件加盖 CA 证书签章）；

（1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 CA 证书签章）；

（13）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 CA 证书签章）；

（1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 CA 证书签章）；

（15）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注：以下（1）-（2）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签章，必须提交，否则其投标无效。

▲（1）磋商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CA 证书签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响应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调研、编制、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3. 供应商应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须与供应商报价相适应，否则其技术部分不得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交纳形式：详见磋商文件公告。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指定专户时间，如开标当日无供应商保证金到账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招标不接受现金以及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的保证金将退回至供应商单位账户。

6. 保证金不计息。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及签字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及签字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CA 证书签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 首次响应文件一份。

1.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1.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应在本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2 到达开标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电子开评标系统客户端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线上等待专家评委评审，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在线上进行二次报价并确认，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解密方式：供应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进行解密标书。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点击右上角【进入开标大厅】

二次报价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在线多轮报价—进行二次报价并确认报价提交【注：二次报价请在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提交】

2.3 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本文件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首次响应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或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 投标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要求资格的；

(6) 供应商未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7) 供应商未接受磋商小组会对其投标单价报价错误的更正；

(8) 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 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CA 证书签章的；

(11) 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小组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1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里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九）、磋商

9.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证书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十) 最后报价

1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0.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0.4 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0.5 最后报价流程：

①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在线多轮报价】，参与报价。

②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③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CA签章。

④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十一) 最后报价评审

11.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1.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

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11.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11.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优惠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价格分

(十二) 综合评审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12.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十三) 提出成交供应商

1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13.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4.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五) 磋商终止

1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六) 重新评审

1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十七) 保密

1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八) 禁止行为

1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四、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一) 成交信息的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1.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

重复公告。

1.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二) 成交通知

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履约保证金

3.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签订合同

4.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供应商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代理服务收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算。

(3) 代理服务费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供应商必须将代理服务费从供应

商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柳州桂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 5501 0078 8011 0000 035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有关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

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一）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所投产品（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注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予价格扣除。

（2）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元）

(6) 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元）}}{\text{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元）}} \times 10 \text{ 分}$

(二)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1)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满分 30 分)

一档：（10分）：技术方案一般，监管方案一般、具体、可行，日常监管方案等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20分）：技术方案清晰完整，日常监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提供切实可行和原服务商的交接方案；对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监管平台的系统维护技术路线表述清楚，提供准确的技术方案，因实际工作需要提供切实可行的外部接口开发方案；能够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具备应用管理营运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监管系统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全过程监管系统的能力，提供系统功能应用方案；

三档（30分）：技术方案优秀，日常监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和系统业务操作方案详细准确；提供切实可行和原服务商的交接方案；对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监管平台的系统部署、系统架构、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运行管理非常熟悉，提供准确的技术方案，因实际工作需要提供无缝衔接的外部接口开发方案；能够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具备开发、应用、管理营运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监管系统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全过程监管系统的能力，提供详细的系统功能开发、应用、管理方案。

(2)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满分 24 分)

一档：（8分）：项目实施管理方案一般。项目实施小组成员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16分）：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良好。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工作职责清晰、监管流程清晰、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明确。能根据对各地市的车辆动态监控考核评比规则，结合实际提供切实可行的日常运行管控机制方案。项目实施小组成员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运维团队驻场值班人员有3人具备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服务能力；运维团队非驻场技术人员，其中项目经理具备大数据高级工程师服务能力、1名网络工程师具备网络工程师服务能力、1名信息安全工程师具备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服务能力、1名系统开发工程师具备软件设计工程师服务能力；

三档：（24分）：项目实施方案优秀。项目实施团队组织架构清晰、工作职责清晰、监管流程清晰、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明确。能根据对各地市的车辆动态监控考核评

比规则，结合实际提供优秀的日常运行管控机制方案，确保每月排名都能在前5名以内。项目实施小组成员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运维团队驻场值班人员有6人具备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服务能力；运维团队非驻场技术人员，其中1名项目经理具备大数据高级工程师服务能力、1名网络工程师具备网络工程师服务能力、2名信息安全工程师具备信息安全高级工程师服务能力、2名系统开发工程师具备软件设计工程师服务能力；

(3) 项目运维保障方案（满分12分）

一档：（4分）：对项目理解一般，运维方案简单，有日常运维服务流程、故障排查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方案，实施组织方案一般，有欠缺，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8分）：对项目理解较到位，技术方案较详细，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流程基本合理，按服务期限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方案基本完整，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基本完整。能针对交通运输卫星定位政府监管平台等做出基本合理的运维方案，提供基本合理的故障排查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方案，且提供系统重大问题的预估方案及解决方案，基本能保障系统出现问题时能及时修复及措施；能提供网络、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和OA、杀毒、办公等软件的正常运行保障方案。

三档：（12分）：对项目理解到位，方案详细有针对性，提供完善、可行的日常运维服务流程，按服务期限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方案详细完整，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实施组织方案完善，可为采购人提供更好的实施措施。能针对运行交通运输卫星定位政府监管平台等做出详细运维方案，提供完善、可行的故障排查方案、应急服务响应方案，且提供系统重大问题的预估方案及解决方案，完全能保障系统出现问题时能及时修复及措施。能清晰、准确描述出对网络设备、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国产化适配的技术维护内容和保障OA、杀毒、办公等软件正常运行的技术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提供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的；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响应时间，并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及支持。

二档：（6分）提供合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和培训材料；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响应时间，并能及时有效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及支持；能提供交通运输卫星定位政府监管平台每年必须开展的网络安全第三级保护测评整体解决方案。

三档：（9分）提供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和培训材料，且培训材料结合本项目培训要求、详尽、丰富的；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响应时间，并能及时有效

地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技术服务及支持。能提供详细、合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卫星定位政府监管平台每年必须开展的网络安全第三级保护测评整体解决方案。

3、商务资信分.....15分

(1) 投标人具备运行维护类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资质得2分，满分4分）

(2)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满分2分）

(3) 投标人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满分2分）

(4) 2022年以来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成功案例每项1分，最多得3分；2022年以来有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每项2分，最多得4分。（满分7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方可计分）。

(三) 总得分= 1 + 2 + 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柳州市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交通运输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服务期：12 个月，具体日期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内容

1、在甲方的管理和授权下，提供柳州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管平台、柳州市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监管平台、柳州市 12328 电话监督服务系统等系统的运维服务，并对我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工作相关参与方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为甲方提供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监管平台系统 7*24 运行维护服务，包含相关人员的招聘、薪酬发放、培训及管理（运维团队驻场值班人员：监控管理人员 1 名、监控操作人员 6 名；运维团队非驻场技术人员：网络维护工程师 1 名、信息安全工程师 1 名、系统开发工程师 1 名，共计 10 人）。乙方应确保与运维团队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符合劳动法规定，不低于柳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人员稳定。

3、在甲方的管理和授权下，提供交通运输行业政府监管平台、“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柳州分中心等系统的全部维修维护（保修期内的设备设施由保修单位负责完成。一般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完成修复；重大故障：30 分钟内响应，

60 分钟内到现场，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甲方负责督促配合完成）。

4、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对综合交通运输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形成报告以日、周、月报的形式定期上报，月报需附带一份平台系统运行分析报告。（定期上报内容包括：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平台连通率、数据合格率、轨迹完整率、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平均车辆超速次数、平均疲劳驾驶时长、平台查岗响应率等）

5、乙方负责因政策需要的系统功能扩展、子系统开发及外部系统对接工作。

6、乙方负责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采购，必要的办公环境改善，办公过程产生的水电、网络、物业等日常费用。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制定动态监控、联网联控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完善平台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开展企业帮扶指导、实地勘查、考核管理等事务性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配合事项，具体配合内容、完成标准及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并监督执行。

8、乙方应熟练掌握行业相关系统、平台和软件等的使用方法，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信息查询、数据上报、权限分配等工作，为视频会议提供技术保障等信息化配套服务。

9、乙方在甲方的管理和授权下，独立或协助完成上级部门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广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中对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10、乙方在甲方的管理和授权下，为应急指挥平台搭建、交通运输信息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1、乙方在甲方的管理和授权下，开展国产安全可控电脑的运行维护工作，配合甲方技术人员，确保网络、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保障OA、杀毒、办公等软件正常使用。

12、乙方在甲方的管理和授权下，收集我市“两客一危”运输车辆接入的社会化运营商监控平台、企业自建监控平台智能安防服务设备监管账号，并用账号进行车载视频数据的查询和应用；负责对账号进行管理分配；配合相关部门使用账号对“两客一危”运输车辆进行线上执法和行业管理；配合甲方，推进我市营运车辆智能安防服务设备等相关行业信息平台的建设，并通过与AI、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融合，实现对海量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为安全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第三条 合同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各平台的监管和安全等整体运行，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指导要求，运

维期间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必须保证平台 24 小时现场人员监管，其中白天行政班保证有 3 人现场值班，夜间、节假日保证有 1 人现场值班。

3、乙方必须保证政府监管平台的稳定运行，及时处理系统故障、应急情况和报警信息。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遇到各类情况及时应对。

4、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及熟练的（车辆）监管业务技能，能够迅速处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报警信息，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工作日 5 分钟内，休息、节假日 15 分钟内）向行业管理部门和部门领导汇报并处理。乙方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风险或隐患，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否则视为重大违约。

5、由于乙方监管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先行赔付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6、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中断管理服务，因故需中断服务，乙方必须提前 3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移交退出，乙方退出管理时，必须确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完整、及时移交全部平台软硬件设备及所有资料完整，并确保系统平稳过渡。合同终止或服务期满时，乙方亦须无条件、完整、及时完成上述移交。若乙方移交不及时、不完整或擅自中断服务、拒绝移交，甲方有权直接接管系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有权扣留尾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损失。

7、乙方在服务期内，由甲方按相应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由甲方终止合同。

8、乙方在运维期间，不得擅自从事与政府监管平台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政府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和要求。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期、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服务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服务期、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服务要求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五条 维护和培训

1、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至少包含各种软件升级后，系统相应配套功能的调整、升级与衔接。

2、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自身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能力。

第六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价款：人民币_____（¥_____）。

2、为确保运行管理服务无缝对接，平稳过渡，本项目存在上一年度原提供服务方（简称“原服务方”）在本年度延续服务至乙方完成工作交接的情形，存在延长服务期的补充协议。

乙方知情并作出承诺：原服务方在本年度内的服务费，由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费中予以支付，本次采购，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中标款 7 日内，按补充协议内容支付原服务方延长期内的服务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支付中标金额的 85%，乙方收到第一笔款后 7 日内按补充协议向原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年度服务最后一个月内，经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甲方申请支付中标金额 15%，如不合格，将酌情扣除罚金后支付。同时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先行扣除违约金后再行支付。

4、如遇市财政资金批付困难等原因，影响甲方部分中标金额支付的，乙方同意按财政批付顺延支付期限，视为不可抗力，按本合同第十条第 2 点处理。

第七条 保证与免责

1、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的

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②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2、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①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②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八条 保密

保密要求：涉及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及秘密，未经行业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向外披露。乙方及其人员对甲方所有信息、数据、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服务期满后仍有效，且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利用在本项目中获取的信息为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或从事相关业务。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或其他引起的赔偿，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不受该限制）。

3、平台运行管理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事件，视情节严重，甲方可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1-3%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同时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对问题整改，消除影响，合同期内总计出现三次的，由甲方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赔偿金，并终止合同。造成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综合条款

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柳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若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第十二条 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为：

甲方：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B 座 6 楼

乙方：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本合同书一式七份，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备案，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5、未尽事宜参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5 年 月

(3) 履约验收方式

经当年各月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视为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乙双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进行履约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的考核内容进行逐项履约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依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作为履约验收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签订补充协议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签订补充协议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签订补充协议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签订补充协议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邀请专家论证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提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

- ▲ (1) 供应商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 CA 证书签章）；
- ▲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复印）

▲（4）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____; 承建 (承接) 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CA 证书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4.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有：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对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响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技术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5）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7）项目运维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8）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 (9)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章）；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职务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学历及专业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资信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有同类成功项目的业绩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复印件加盖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有同类成功项目的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附：需附有效合同书（必须盖有服务过的单位公章）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 CA 证书签章）；

(13)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 CA 证书签章）；

(14)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 CA 证书签章）；

(1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 (格式见第六章)；

磋 商 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函，委托代理人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第六章)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报价	备注
1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服务期:			

注:

1. 报价方式: 报价为固定数报价。相关费用 (包括样品购置费、差旅费、邮寄费等) 报价须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CA 证书签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